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政法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妇女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文件

顺政法〔2019〕89号

**关于印发《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为完善我区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励政社各界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方式，聚焦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协

同发展，现将《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要求，完善顺德区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区级资金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励政社各界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方式，聚焦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创新协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众创共善”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通过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用于扶持全区范围内基层治理（含基层党建）、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文化发展等方面创新创优项目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是指由顺德区政法委员会、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妇女联合会、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及顺德区慈善会联合发起并主办，支持顺德区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旨在促进公益慈善组织发展、提高社会及社区服务水平、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成效、促进社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专项工作。

第四条 顺德区政法委员会、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顺德区妇女联合会、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等区属预算单位（以下统称“主办单位”）负责编报“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督导评估等工作，并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承办总体策划、评审、宣传、督导、评估、财务审计、信息化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项目化管理，竞争性分配。“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围绕党委政府民生工作重点、社会治理（含社会服务）热点难点问题，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突出对项目的目标及成效进行管理，通过透明公开的遴选程序，择优扶持。

（二）分类管理，强化绩效。“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当坚持分类管理，在遵循总体规范程序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的扶持领域及承接主体的能力差异，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提升财政资金成效为导向，对扶持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三）立足当前，强化引领。“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当既坚持立足当前日益多样化的民生需求，探索更有效的解决方案，又要着眼长远谋划，注重探索经验将成熟的项目模式向政府公共政策转化，不断优化提升整个公共服务体系。

（四）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实行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突出重点、合理规划，严格按经批准的适用范围和对象、分配管理程序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受区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区监察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察。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众创共善”专项资金包括项目扶持资金和工作经费。

第七条 项目扶持资金用于全区社会治理创新创优项目的扶持，主要包括：

（一）社会服务领域的公益项目：含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服务、青少年服务、新市民服务、特定人群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的项目；

（二）基层治理、社区营造类项目：含有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能力、固本强基的项目，有助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社区和谐稳定的项目，有利于促进基层多方联动、资源共享、协同共治的项目；有助于促进社区公共参与、提升居民素养的项目；

（三）专业社会工作及社会心理服务领域的项目；

（四）志愿服务类项目：含志愿服务体系提升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人才培养、志愿服务品牌化发展领域的公益项

目；

（五）行业支持类项目：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公益慈善宣传、社会组织规范及创新发展、社会企业培育及发展、社会治理（含社会服务）问题研究等领域的项目；

（六）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及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七）其他社会治理创新项目。

项目扶持资金依项目性质用于以下用途：

一是服务类项目，主要用于扶持项目的运营与提升，包括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和模式推广，项目活动开支、人员补贴及培训、督导支持、扩展项目的服务对象（个案）等。

二是硬件类项目，主要用于场地修缮及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等。

第八条 工作经费指用作总体策划、项目评审、监督审计、评估、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社会资源对接、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费用支出，不高于资金总额的 10%。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村（居）党组织或自治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第十条 申报项目条件。

各申报主体可结合实际单独或联合申报项目。联合申报项目的，联合申报主体数量仅限 1 个。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具有良好的预期社会效益，有利于解决特定的社会发展问题。

（二）具有创新性，代表本领域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方向，能填补当前工作空白，在服务内容、运营模式、参与机制与手法（技术应用、跨专业合作）等方面有突破，对同类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等具示范带动作用。

（三）具有广泛性，项目已经实施，惠及面广且得到服务人群广泛认可，在全区乃至更广范围内具有复制推广的潜力，有助于规模化解解决社会问题。

（四）具有持续性，项目设计贴合目标人群需求，可行性和有效性经过充分论证，经费预算和用途合理合规；优先考虑已获得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指区级以外的各级财政、自筹资金、社会资金等），有效调动多方资源参与，实现持续发展并且推广优化。

（五）具有品牌性，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且宣传效果突出，体现本土特色和品牌意识，品牌建设目标清晰，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

（一）发布申报通知。主办单位根据每年的资金安排和工作重点，制定项目申报和评审细则，并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主办单位指定渠道申报项目。

（三）受理。主办单位及其委托机构负责项目受理，并将受理情况告知申报主体。

第十二条 评审及确认扶持。成立包括主办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等在内的评审组，可视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媒体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公众代表等参与。委托机构在主办单位指导下负责推进评审及相关工作的统筹执行，包括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公示、确认等环节，并可视具体需要增加实地考察、公众评选等环节。

（一）资格审核。根据年度申报要求，由委托机构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筛查，包括申报主体资质、申报资料完整合规性等。

（二）初评。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照评审细则对项目进行评分，确定入围项目。

（三）复评。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复评或实地走访，依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分，并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根据项目复评的得分结果，经主办单位联席

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通过政府部门网站、顺德社会服务网等面向社会公示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举报的，委托机构按程序报请主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认为扶持项目。由主办单位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扶持协议，或发布资助办理通知，确认扶持项目。

第十三条 过往获得“众创共善”计划资助且项目评估绩效良好及以上的申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等级评估为 3A 以上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鼓励申报主体链接多方资源（含上级财政资金、镇街财政资金、村居投入、社会资源投入、合理的公益性收费收入等），对链接资源效果好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众创共善”专项资金扶持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予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违规或犯罪的，依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扶持标准与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周期。扶持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

但对于党委政府重点拓展的空白服务领域或品牌项目复制推广的服务领域，可视实际情况，设置 24 个月、36 个月的扶持周期。对确需延长扶持周期的，由委托机构拟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报主办单位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根据末期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项目的，可延续获得下一年度的扶持资格，延续扶持周期不少于 1 年。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优秀项目的扶持认领。

第十六条 项目扶持额度。扶持额度根据项目的创新程度、社会效益、资金预算等分档次扶持，原则上单个服务类项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具体由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申报细则中明确。硬件设施类单个项目限额由对应的主办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并在年度资助方案中明确，项目申报主体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再办理区级资助。

第十七条 项目扶持资金视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按如下方式拨付。

（一）实报实销。在预算额度范围内，由项目申报主体依据项目进度提交支出凭证向主办单位据实报销。

（二）一次性拨付。主办单位根据评审组审核通过的预算额度，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

（三）分阶段拨付。分两期拨付，第一期为协议签署后，拨付扶持金额的 70%；第二期为完成末期评估后，主办单位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剩余款项的拨付额度。

项目资金有结余的，由主办单位根据评估报告核定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差额拨付，或由申报主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区财政国库。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年度内统筹安排结余资金的处理方式，但资金用途需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十八条 “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应单独列账、专款专用，并按照扶持协议和实施方案执行。

经镇一级财政拨付的，镇级财政须在收到区级扶持资金后10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不得统筹使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责任主体，在扶持周期内接受主办单位管理及审计监督。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扶持协议的有关条款，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向主办单位及其委托机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受益人群评价等。

第二十条 扶持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终止项目实施。确因不可抗力需变更或终止的，项目申报主体须于变更或终止事由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主办单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确认变更内容；经主办单位同意终止的，根据实际进度收回相关扶持资金。未经审批的变更，主办单位一律不予认可，并有权直接取消扶持资格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其申报主体相关信息纳入“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评审依据，作扣分处理。

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主动终止、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出现不良诚信记录的项目，取消其申报主体下一年度申报“众创共善”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主办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监管等，采取现场访谈、抽样回访、资料查阅和信息核查等手段，对项目执行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在扶持周期内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合适的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项目方案、执行情况、财务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涉嫌违规或犯罪的，依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实施后，经主办单位联席会议审议同意新加入顺德区社会治理“众创共善”计划的财政资金，

参照本办法管理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委政法委员会、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妇女联合会、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顺德区扶持公益创新种子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顺保发〔2013〕77号）、《顺德区扶持社会建设“双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社委〔2017〕2号）同时废止。